

#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 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反映上海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，根据上海市统计局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，2023年将在全市开展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新增、变更（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行业代码等内容）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属性、从业人员、财务状况等。

## 三、调查表式

调查表式为“法人单位基本情况(MLK101-1)”及“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(MLK101-2)”表,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要求分别填报。

## 四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1.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“在地原则”进行统计调查,由各区统计局组织实施。各单位须配合所在地统计局,并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,按时报送相关调查资料。

2. 各单位须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,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3. 对于各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,各级统计机构将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承担保密责任。对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行为,统计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依法严肃处理。

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以及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可在上海统计网(<http://tjj.sh.gov.cn>)查询和下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统计局  
2023年2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

---